

#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14：40-16：03）

（謝委員琍琍代 14：30-14：40、16：03-17：15）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史哲(請假) 謝琍琍 閻青智(林清益代)  
謝文斌(吳文靜代) 廖泰翔(林玉霞代) 周登春(皮忠謀代)  
黃明昭(陳書田代) 黃志中(蘇娟娟代) 董建宏(鍾致遠代)  
王文翠(李毓敏代) 楊富強 林信宏  
陳清泉 張萍 張開華  
陳婷婷 李佳燕 林月琴  
黃益豐 涂郁品 周郁薰  
呂美琴(線上視訊) 蘇益志(請假) 鄭瑞隆(請假)  
楊稚慧(請假) 侯政男(請假) 鄭夙芬(請假)  
吳書昀(請假)

少年代表：巫愷政、陳楷薪、張閔緯、洪羽臻、楊心語、劉愷威、  
莊牧勳、張簡仲益、許家銘、黃芝綾、蘇宥暄(線上視訊)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蘇柏純、蔡碧峯、李佩玲、陳榮彬、黃靖評、  
姚蔚欣、鍾和村、經濟發展局王志仁、警察局林鑫宏、戴佑龍、呂依頻、陳永慶、邱筠瑄、毒品防制局吳珍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林幸枝、少年輔導委員會邱姿燕、民政局林清益、勞工局詹瑞婷、許坤發、賴品喬、工務局郭淑芳、林意翔、消防局劉一娟、新聞局謝宜芳、衛生局顏秀玲、楊佳霖、許意絃、周育微、交通局蔡耀吉、楊根裕、許源舜、文化局張淵舜、蔡玉庭、運動發展局鄭明興、楊富閔、社會局葉玉如、李慧玲、何秋菊、陳秀雯、林曉慧、許富民、溫彩容、張志長、周庭鈺、邱于捷、黃莉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

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請教育局針對下列事項於下次會議說明、報告：

- (一)管制表第 3 案，請依委員複本測驗之建議參酌辦理。學校凝聚共識部分，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以摘錄的方式提供。
- (二)管制表第 4 案，各校依教育部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公聽會等其他民主參與方式與學生討論。若無討論制服顏色之議題，請各校依教育局規定，依規定辦理民主參與方式與學生討論，以符合規定及尊重學生表意權。
- (三)管制表第 5 案，檢核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情形，請針對未回覆表單之學校，會後直接提供表單予該校學生會，並於 3 天內建立學生聯絡管道，於下次報告說明 33 校學生會運作情形。
- (四)管制表第 10 案，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檢核部分，請參考委員及少年代表建議，檢視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周邊交通事故熱點，排列優先順序改善通學步道，於下次會議納入工作報告中，校園外的號誌及標線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依職權辦理。

市長裁示：請道安會報將學校周邊學生交通安全納為重點，請交通局及警察局瞭解哪些學校周邊之號誌及標線需做改善，將資料收集及彙整，由教育局於會報中說明，並知會林副市長。學校通學步道不因主管機關不同而在同一縣市有不同考量與做法，請教育局向國教署反應市府對校園周邊學生通學安全之重視。

二、管制表第 8 案，加強公車式小黃服務宣導並落實公車安全設

施檢查，請交通局下次會議說明超載部分及加強公車式小黃校內宣導部分。

三、管制表第 12 案，請原民會與委員溝通，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

四、其餘事項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管制表編號第 2、3、6、7、9、11 案除管。

####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本次會議由衛生局召開「健康維護」小組會議，進行「110-111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專案報告。

裁示：

一、請衛生局加強合作醫院的開設。

二、請社會局召開「福利與參與」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0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裁示：請各機關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在下次工作報告增列、說明，並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0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請各局處參照會議手冊工作內容賡續辦理。

肆、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改善高雄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網站有關輔導室服務資訊，並公告『輔導教師可預約諮詢時段』」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於 1 個月內檢視各校輔導室網頁內容，另有關預約輔導老師諮詢時間會後請教育局與兒少代表另約時間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佳燕委員

案由：謹提「轉介學生至醫療體系就診之流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會後與提案委員討論轉介流程。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李佳燕委員

案由：謹提「修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會後與提案委員說明辦理鑑定安置情形，並提供向老師及家長提醒的步驟及內容。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張萍委員

案由：謹提「教師言語羞辱學生事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參酌辦理，會後與提案委員及兒少代表說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張萍委員

案由：謹提以「確保兒少知悉其相關於校園事件中申訴之權利，本市應積極賦權所有兒少，建立申訴機制，提供適足支持、確實保密，並保護申訴的兒少免於遭報復或恐嚇等不利或負面影響」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會後與提案委員釐清提案內容並向委員說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張萍委員

案由：謹提「請教育局提供各級學校申訴案之件數、類型、申訴人身分別等統計及處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併入下次工作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呂美琴委員

案由：謹提「偏遠部落兒童多元及友善遊戲休閒親子共學、共玩空間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原民會搜集資料會後向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楊富強委員

案由：謹提本會議「調整議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建議調整議程，將委員提案移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列管案之前。

散會：17時15分

附件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列管案 1 兒童遊戲場部分：中央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原意為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完成備查，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非以拆除遊具來達成改善，犧牲兒童遊戲之權益。另購置移動式遊具，因國內目前無相關檢驗標準，建議教育局在稽查時多加注意。
- 二、列管案 3 有關本市各高中事、病假補考成績規定標準不一之部分：建議學校未來學生如有類此需補考情形，可使用複本測驗的概念，請校方另備鑑別度及難度相似之考題，促使公平度較一致。
- 三、列案案 4 不得以特定性別為區分學生服儀顏色部分：回歸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1 點第 1 項，以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及第 2 項規定，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且依第 2 點規定，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 3 分之 1 以上。建議本案仍回歸各校討論，由教育局函文各校確實依教育部訂定之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落實相關程序，充分與學生討論及表達意見，由教育局每半年或 1 年調查各校執行情形。
- 四、列管案 7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有不當管教部分：社會局依兒少法第 49 條進行調查，教育局則針對幼教園所人員進行調查，建議兩局在召開相關會議或調查時需共同配合辦理，以維護兒童權益。
- 五、列管案 10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檢核與改善部分：教育局交通

安全教案及教學推展內容，如係偏於文藝活動如作文比賽等，對交通安全宣導的效益有限。110 年交通安全月邀請高中校長拍攝短片，市長、局長等擔任交通安全大使加強宣導之創新作法，請教育局說明後續宣導或相關措施。另請說明為何改善高中學校通學環境，而非事故發生率高之國中、國小；建議可使用道安平台之資訊，將發生交通事故的熱點學校列為優先改善之對象為妥。戴帽率觀測、督學的輔導及幼兒園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等建議可擴大辦理。

六、列管案 11 提升各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觀念部分，學校在召開性平會等調查會議，原本只是學生之間的嘻鬧，但因親師之間溝通不良將問題擴大，而產生家長與老師之間的對立。建議相關研習可邀請心理師等人加強親師之間溝通技巧之強化。建議教育局針對案由回應，請針對性平委員教育訓練說明辦理情形。

七、列管案 12 案原鄉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訊息，原鄉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請說明針對原住民家庭及兒童福利措施。市府各局處推動兒少福利政策，原民會是否有參與規劃或瞭解相關福利內容是否符合原鄉需求。針對原鄉因應產業變化國中、高中與時俱進的知識，放入規劃中。另原鄉青少年常以飲酒來維持社交關係，這關係可能從求學到就業，甚至到失業都有，令人擔心，這部分也建議納入考量評估。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

一、列管案 3：高雄市各高中事、病假補考成績規定標準不一部分，教育局已於教務主任會議宣達，惟各校修改規定需凝聚共識，請教育局說明學校目前執行情形。

二、列管案 4：不得以特定性別為區分學生服儀顏色，提案之原意為打破制服以顏色區分生理性別，產生顏色與性別之刻板化印象，為去除顏色之性別化，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無法呈現哪些學校是區分顏色的，本案仍回歸各校討論，本案之目的係希望學校在服儀委員會討論制服顏色，且有學生代表與會討論之過程，至於最後決定為何則尊重各校決定。

三、列管案 5：輔導及檢核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部分，據瞭解

有些學生會未收到教育局的意見調查表單，需請教育局確認尚未回覆學校。建議可直接以電子郵件逕寄至各校學生會信箱，由學生會直接填報資料。

- 四、列管案 8：加強公車式小黃服務宣導並落實公車安全設施檢查部分，未見提案內之公車超載及取締情形之說明，建議於下次報告補充說明。另公車式小黃宣導部分，建議可在學校或市府網站宣導，以貼近學生之需求。
- 五、列管案 9：落實非學習節數相關規定部分，教育局有函文各校利用相關資訊宣導校內相關生活常規，如校內作息，學校知道為非學習節數嗎？另外申訴管道是否除了校內管道還有其他管道，請教育局下次工作報告說明。
- 六、列管案 10：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環境部分，會建議在高中先實施，是因為高中有學生會，學校在改善通學步道時，除了邀請相關單位外，建議也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才能符合學生使用需求。也附議林月琴委員建議，可從道安平台找出交通事故熱點較高的學校，列優先順序，改善學校通學步道，以維護兒少交通安全。另請將國立高中通學步道改善情形一併納入下次會議報告中。

教育局回應：

- 一、有關兒童遊戲場，拆除固定式遊具部分，主要是在私立幼兒園，經查更換成移動式遊具之內容多為腳踏車、大球等，可讓幼童做大肢體運動之器材。
- 二、高雄市各高中事、病假補考成績規定標準不一部分：
  - (一)委員建議複本測驗事項將反應給學校。
  - (二)各校規定事項，仍需透過各校校務會議討論，且校務會議有學生代表可發言，透過正式程序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若下次報告需說明哪個學校需修正規定，將以摘錄的方式提供。
- 三、有關不得以特定性別為區分學生服儀顏色部分，在高中學校服儀委員會，已規定需有 3 分之 1 的學生代表，國中、國小需有 4 分之 1 的學生代表參與討論。本局在相關會議及宣導上已請各校對制服的顏色均需提到服儀委員會討論，將再與

學生代表進行確認。

- 四、有關輔導及檢核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部分，33 間學校有 21 間有回覆表單，未回覆的學校教育局已有掌握，部分學校將在期末討論，再由學生共同發想，另會在會後再請學校確認回覆教育局之時間，將在下次工作報告說明。將會收集各校學生會信箱，未來意見調查表單將直接以電子郵件發送予各校學生會。
- 五、有關非學習節數部分，因教育部及本局均訂有在校作息規定，學校均知道在校作息之定義。另下次工作報告一併提供申訴管道之資料。
- 六、有關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檢視部分，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可參閱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58-59 頁。另強調高中通學步道係為回應少年代表提案內容，本局每年均有調查國小、國中、高中職之通學步道之需求，向市府養工處及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另委員提出戴帽率及幼兒園交通安全等推廣，教育局將持續朝此方向努力。另有關國立高中因涉及國教署之權管及經費，將再以適當之管道轉知本案建議內容。
- 七、有關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檢核部分，委員提到交通事故熱點部分，本局有調查學校針對校園周邊事故熱點及通學步道改善需求，邀集相關局處會勘、提出相關補助等方式因應及改善。

工務局回應：本局每年編列 5 千萬元執行公園兒童遊戲設施修繕、檢驗等事宜，公園所設之兒童遊戲設施比學校規模大，且經費高，希望在 111 年全數完成備查。另會視修繕情況，報請市府補助經費，俾利於 111 年完成備查。

社會局回應：接獲幼兒園不當對待案件，依兒少法第 49 條進行調查時，均與教育局一同進行調查。調查之結果，如需請行為人陳述意見時，亦會邀請教育局一同與會，如經本局調查確認違法，公文副知並電話告知教育局。

交通局回應：

- 一、公車超載列為經常性稽查的重點，另如有接獲民眾及學生反應時，會改由大型車輛乘載，若乘載不下，則改為增加班次

方式處理。因此公車超載均有持續處理，本局以滾動式改善，只要有民眾或學生有反應，本局均會持續處理。以目前狀況尚可滿足學校及學生需求。

二、目前可由線上公車司機及票證部分尖峰、滿載部分，再依實際狀況做班次調配，以即時反應乘載情形。

原民會回應：有關兒童福利部分，八八風災後部分原民遷入杉林區，該區有課後輔導班，針對兒童提供母語教學及課後輔導；未來文建站有規劃老幼共學的部分，因長者對原住民傳統文化深厚的經驗，父母外出工作，兒童交給祖父母帶，老人家也需要休閒活動，由長者教授母語，因此規劃老幼共學。另有關兒少福利政策及措施，為本教育文化組職掌業務，委員所提相關兒少福利、活動等將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 報告案二

案由：衛生局召開「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於本次會議進行「110-111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專案報告。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有關合約醫院，各區分布不一，建議合約醫院各區可平均分布。

###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0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

(一)會議手冊第 57 至 58 頁，因疫情關係查核的量不是很大，但以稽查次數與稽查車輛的數據來看，稽查的效能較弱，如補習班及課後照顧班；另從總家數及核備車輛數有減少的趨勢，有沒有去瞭解原因，如幼兒園。另在第 58 頁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只特別談交通，5 大事故傷害只談第 1 位交通事故，是否有什麼原因。第 59 頁未成年無照駕駛，針對這 172 件未成年無照駕駛之輔導成效

如何，請說明。另未來發展部分談到持續培力增強教師人權教學效能，但前面工作報告未談到執行情形如何，卻在未來方向提及，是否有什麼特殊原因。

(二)第 57 頁列了很多兒少休閒文化項目，第 27 項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內容為何，如屬安全議題，應列入兒少安全部分；第 59 頁下年度工作重點很多在談人權，研習對象是老師，如何去推行到學生身上。

三、交通局工作報告：會議手冊第 105 頁提到因受疫情影響，運量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1%，學生交通事故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8%，想釐清是公車運量減少促使學生在道路上遭到交通事故量成長，還是公車事故成長所致。另 106 頁校園週邊交通安全設施設置-加強路口警示，若未配合執法部分，效果應該不是很顯著；第 108 頁下一季工作重點，持續辦理國中小及高中校園交通安全改善，改善內容為何。

四、原民會的報告過於簡短，對於自己的文化及族語的學習，應該做了很多，可納入工作報告中。

五、會議手冊第 83 頁衛生局工作報告談到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提到其中自殺高風險、物質(酒)濫用、災難心理緊急服務及精神疾病等兒童少年個案，較前年同期減少 20 人次；但在聯合國針對兒少心理健康議題指出，兒少患憂鬱症的情況有增加的趨勢，現在疫情仍持續，衛生局可否針對兒少心理健康提供多元管道服務，如發展線上等方式，促使兒少能很快的找到可使用之資源。

六、在新聞局工作報告中，顯示今年 2 月份市長重視校園霸凌部分，所以就看到教育局第 53 頁工作報告有提到異術共作室，這個是個非常好的作法，但 2 次研習後如何讓老師提升教學活動設計與活化教學策略，基本上一個霸凌事件影響的不只是霸凌者及被霸凌者，還有在班級上實際行為者、唆使者、附和者及旁觀者、正義者、權力者等人都會受到影響，如何使老師將教學活動設計帶到班級中，可以請教育局針對這些受過研習的老師貢獻教案，並推廣到校園中。

七、在管制表第 6 案學生偏差行為輔導處遇，是否有配置對原民

熟悉的老師或輔導人員。

八、工作手冊第 109 頁文化局工作報告，推動文化閱讀的部分，是否也有針對多元族群的對象來推廣。說故事的部分，未見家長親子共讀的部分，請文化局說明是否有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教會家長如何帶著孩子閱讀，再教導如何共讀。

九、在管制表第 8 案原鄉學生交通問題，學生從原鄉到市區的交通問題是否有被看見。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建議交通局可比照臺北市，在學校周邊全面使用行人專用時相(在交叉路口設置的行人穿越號誌系統，號誌會使所有車輛暫停，行人能在這段時間以各種方向穿梭馬路)。

教育局回應：

一、有關兒童交通載具稽查部分，確實受到疫情影響，今年 5 至 7 月處於停課的狀態，因此稽查次數為減少；另在稽查車輛數部分，目前稽查點會設在校園周邊，並會同相關局處一同攔查，每次攔查的車輛數會不一樣，會再檢討定點稽查、校園周邊或至幼兒園稽查。

二、事故傷害策略及執行，的確是以交通事故為主，因在檢視資料時，交通事故的量明顯比其他事故大，因此以交通事故為主要呈現方式。

三、未成年無照駕駛部分，以目前 1 至 10 月份資料來看，下半年約每月 7 件次，本局每月管制案件數消長情形，會針對案件數較多的學校討論是否規劃較多的宣導等措施因應。

四、下年度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到人權教育，在工作報告未提人權教育之執行現況，在下次工作報告會呈現。

交通局回應：

一、提到因疫情關係交通運量有減少，但學生交通事故有增加，將比對相關資料後，在下次會議說明。

二、有提到在學校周邊仿效臺北方式設置、使用行人專用時相，這部分有持續在做，至於是否全面在校園周邊設置，將再研議。

三、偏鄉學生交通問題，本局也很重視，不論在公車及公車式小

黃都有著力，後續不足的部分，本局亦會持續努力。

文化局回應：在多元族群閱讀推廣部分，本局均有辦理相關文化講座、新書推廣、說故事活動。另推廣親子共讀部分，會再請圖書館及說故事達人規劃相關活動時一併考量，讓閱讀更加親子化。

#### 肆、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改善高雄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網站有關輔導室服務資訊，並公告『輔導教師可預約諮詢時段』」一案，提請討論。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昨天教育局與兒少代表討論時間較短，且未討論出共識。

教育局回應：

- 一、有關輔導室網站未更新部分，本局會立即請學校重新檢視輔導室網站內容並更新，並從資訊的傳導性、意圖性及便利性來逐步改善。
- 二、有關預約輔導教師進行諮詢部分，昨日已跟兒少代表說明，係依循三級輔導機制去篩案，如學生有需要與輔導老師諮詢，本局尊重各校行政流程不一，本局會請各校依流程處理。
- 三、據瞭解部分學校除了導師提出或接到通報案件是透過開會處理並安排時間；如學生自行要找輔導老師諮詢，會由個管人員進行瞭解及確認其需求，或是學生想要找自己的老師，由我們協助學生填寫申請單。有些學校是要學生自己填寫申請單，但申請單在輔導室。昨天與兒少代表討論時，是在意隱私權的部分，有跟兒少代表解釋，輔導老師有其專業倫理，不會洩露會談內容，而導師是基於保護立場，因此需要知道學生在哪裡，不會探詢學生與輔導老師談論的內容。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佳燕委員

案由：謹提「轉介學生至醫療體系就診之流程」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醫療體系就診是指精神科、兒心科的部分，非一般醫療。
- 二、本案的重點在於不要讓老師很輕率的叫家長帶小孩去看心理醫生。有些小孩因坐不住、注意力不足，老師不知如何處理，可能無接受相關知能訓練，就會請家長帶小孩就醫。建議教育局不要只做宣導，應辦理相關研習改變老師認知，才能改變老師行為。
- 三、相關的流程在三級預防應該都有，但李委員提到的是三級預防部分，在學校現場老師要做到三級預防流程很複雜煩瑣，建議可減化申請表格、行為紀錄等，還是要由老師申請輔導室，輔導室轉介到學諮中心，再由學諮中心評估轉介到兒心科。
- 四、另外李委員也提兒心醫師可能也需要第一級及二級的專業人員可聯繫的方式，因兒心科醫生不可能長期觀察學生的狀況，如果有具體的轉介表，附上老師可以聯絡的電話及時間，可協助醫師聯繫並做判斷。

教育局回應：

- 一、學校輔導工作有三級預防，進行學生的評估與轉介，當學校發現學生有狀況均邀集相關處室及輔導資源召開學生個案會議，來統整學生輔導資源的協助，協助學生適應。
- 二、學生的輔導鑑定為在學期間，有關委員提到的部分，會持續與輔導老師及特教老師做宣導。將以三級預防為主，會彙集相關的資源給學生，協助其適應。
- 三、針對學生狀況，不管是學諮中心或特教中心均會媒合資源協助學生適應。
- 四、目前訂有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計畫，訂有相關程序或召開會議，如評估需要學諮或特教中心介入，會在相關會議與學校加強說明。另學校老師若有需求，本局亦有相關輔導團，可協助老師及學生適應。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李佳燕委員

案由：謹提「修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請教育局提供提醒的步驟及內容。

教育局回應：

- 一、關於鑑定安置相關規範已提供手冊予老師及家長參考，有關申請鑑定安置之附件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等文件，並非必附的資料。將會再向老師及家長說明、提醒相關之醫生診斷證明並非必附的文件。
- 二、另有關學校或學諮中心的長期輔導紀錄，辦理鑑定安置時，均會請學校提供至少 3 個月以上的輔導資料，才能瞭解學生在學校適應情形。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張萍委員

案由：謹提「教師言語羞辱學生事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希望由本會辦理公聽會或調查會。
- 二、針對提案內容，各級學校均有類似的機制，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或性平法等。且受到不當對待的學生或家長也不見得會來參加。不如加強相關宣導。
- 三、教育局有定期辦理問卷調查，是很好的方式，但建議在題目上可增加，「有聽聞」同學被霸凌或「正在遭受」體罰……的題目。可利用 google 表單以不計名方式進行調查。再把分析之資料，提供給需要的學校加強宣導補充相關防制知能，並提供遭受不當對待之學生後續輔導機制。
- 四、問卷不要由老師去發給學生填答，可由學校以外的單位發放及收回較佳。另建議開公聽會不如加強提案二申訴管道為妥。
- 五、建議提案三的資料可統計申訴件數、裁處件數及後續處理

情形，併入工作報告中說明。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這些事件在學校確實有發生，請教育局與提案委員討論時，可一併納入兒少代表的意見。

教育局回應：提案委員在臨時動議有 3 個提案，應該是關聯的，目前定期做問卷調查，以瞭解各校學生是否遭受霸凌、體罰的部分。若發現學生遭受不當對待，會再去瞭解學生情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呂美琴委員

案由：謹提「偏遠部落兒童多元及友善遊戲休閒親子共學、共玩空間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社會局回應：

- 一、於原民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部分，社會局已於桃源區設置，今年年底將再設置 1 處於那瑪夏區，茂林區仍在尋找合適場地。
- 二、經調查原鄉育兒需求，調查結果為有設置育兒資源中心需求。

原民會回應：經統計原鄉幼兒園共計 8 間，提供附近的幼兒使用；圖書館有 3 間，有提供繪本及安排老師來說故事。育兒資源車-青瘋俠提供玩具、繪本及圖書予偏鄉兒童婦女使用。另有原家中心，可提供其他個案需求服務。